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巴勒斯坦国*、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9/...

无人陪伴移徙儿童和青少年及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

还回顾大会以往的决议，尤其是2014年12月18日一致通过的第69/187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决议、就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进行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人口与发展委员会2013年4月26日题为“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第2013/1号决议，以及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于2013年10月3日通过的《宣言》，

考虑到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内的各条约机构对原籍国境外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待遇及其享有人权状况的关注，包括在其第6(2005)号一般性意见中表示的关注，以及委员会2012年就国际移徙背景下所有儿童的权利的一般性讨论，

表示严重关切移徙者在中转国和目的地国面临的脆弱处境和风险，尤其是因为各种原因被迫逃离或决定离开祖国的无人陪伴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包括青少年，并吁请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在一个团结和区域及国际合作的框架下共同努力，以找到有效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表示关切一个事实，即移徙儿童和青少年如果没有所要求的旅行文件而试图跨越国境，将面临脆弱处境，有可能遭到能够使他们的身体、情感和心理健康受到威胁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也有可能成为跨国犯罪组织或帮派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包括遭受偷窃、绑架、勒索、身体虐待、买卖和贩运人口(包括强迫劳动)，以及性虐待和性剥削等罪行，

注意到一个事实，即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在履行增进、保护和尊重人权义务的同时，可从国际合作计划当中获益，

1. 吁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律、正当程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酌情协助家庭团聚，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目标，以增进包括青少年在内移徙儿童的福祉和最佳利益，并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规定的领事通知和会见义务，以便各国可以酌情提供适合儿童的领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2. 鼓励各国继续考虑以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增进、保护和尊重他们的人权，在将他们遣返回原籍国的过程中考虑他们的需要；

3. 鼓励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继续在不同领域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共同找出替代办法，减少、减轻和消除导致非正常移徙的根源和结构性因素，从而防止未成年人感到不得不移徙离开自己的社区，同时考虑需要促进能力建设活动；

4. 请咨询委员会就无人陪伴移徙儿童和青少年及人权这一全球问题开展一项研究，查明世界上出现这一问题的地区、原因和案件，人权在哪些方面受到威胁和侵犯，并为保护人口当中这类成员的人权提出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5.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徙政策符合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不加歧视地促进所有移徙者享有人权，包括根据国际法采取步骤，加强所有层面的合作与协调，发现并打击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的行为；

6. 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适当关注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无人陪伴移徙儿童的处境，以及此问题对他们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并继续就此问题提交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